

輔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91年6月28日九十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91年7月6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124851號函准予備查
94年6月24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1月7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74284號函及台高（一）字第094182034號函修正
95年1月2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有關校務會議組織之規定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12733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月19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78311號函准予核定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5日第12屆第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45060號函准予核定
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6月27日第12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26320號函准予核定
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3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56394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7日第13屆第3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90422號函修正
102年6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5日第13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10317號函准予核定
103年1月17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0日第13屆第8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33139號函准予核定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08561號函准予核定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6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114998號函准予核定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1日第14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73110號函准予核定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4日第14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63134號函准予核定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0日第14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211439號函准予核定
107年12月15日第14屆第9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01372號函准予核定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6日第14屆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07039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參照專科學校法及專科學校規程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二 條 本大學以「人的健康」為核心關懷，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全方位的健康科技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三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四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醫學與健康學院、護理學院、環境與生命學院、人文與管理學院等四學院；教師依其學術專長歸屬於各學院下設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本大學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及跨系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提供課程供學生修習。
本大學附設專科部，設學科，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
學系、研究所、學程、及學科名稱及其學制另以組織表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變更亦同。
- 第 五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院業務。學院各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學院業務。
- 第 六 條 本大學各系(科)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科、系、所、中心業務，並得視教學或實際需要，置職員、技術人員及助教若干人。
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並得視教學或實際需要，置職員及助教若干人。
-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務事宜。置秘書一至二人，協助教務長處理日間部與進修部日常業務。得設課務註冊組、進修業務組、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及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學生事務。置秘書一人，協助學務長處理日常業務。得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職涯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服務學習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總務事宜。置秘書一人，協助總務長處理日常業務。得設事務組、採購保管組、出納組及營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研究業務、合作業務等事宜。置秘書一人，協助研發長處理日常業務。得設研發業務組、產學合作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暨資訊處：置圖書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圖書及資訊服務相關業務；得設圖書服務組、系統開發組及資訊技術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技術人員若干人。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暨兩岸事務等事宜。置秘書一人，協助國際事務長處理日常業務。得設國際事務中心、兩岸事務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七、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
-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議事文書稽核管考事務，並協調各單位間之事務；得設稽核組及管考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依法辦理人事行政業務與規劃各項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得設人事管理組、人力發展組及退撫保險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十、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依法綜理歲計及會計事務；得設歲計組及會計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校形象提升及校友資源開拓事宜。得設公關行銷組及校友聯絡中心，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環境安全衛生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三、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體育發展暨健康促進相關事宜，得設體育發展組及健康促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十四、校務研究暨規劃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校務資訊研究及校務規劃相關事宜，並置研究員、資料分析師及職員

若干人。

十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推廣教育相關事宜。

置秘書一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日常業務。得設推廣業務組及教育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八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需要，設置共同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統籌開設全校共同核心及博雅通識課程，供學生修習。置秘書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日常業務。得設博雅教育組、基本能力教育組及語言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另設各委員會推動基本能力與通識教育相關活動，增進學生通識知能與素養。

前項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聘兼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

第 九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需要，得設置各種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業務，並得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相當於一級單位之各中心及有關單位之設置辦法由本大學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科、學程）主任、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長、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國際事務長、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校級單位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代表二名、附設高雄市幼兒園園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若干人組成。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依秘書室設定之選舉比例及應選名額自所屬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學院選舉方式另定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如聘請研究人員，滿十人中推一人。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人事室另定之。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其應選名額為教師代表十分之一。職員代表產生方式由人事室另定之。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應選名額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五）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揭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

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七)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與組成方式由本大學訂定。

(八)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學院、系、科、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及提案程序由本大學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決議若有涉及董事會權責者應報請董事會審議。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長、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國際事務長、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校級單位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科、學程）主任、所長、共同教育中心各組組長、圖書資訊長、軍訓室主任、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教務處各主管得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系（科、學程）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各主管得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科、學程）主任、所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總務處各組主管得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科、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技術合作、研究發展、產學育成之重要事項。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各組、中心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

單位人員出席會議。

本大學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招生委員會。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職員工評審委員會。
- 八、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餘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設之其他各種委員會，由本大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設置辦法。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之品質與效率，除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學評鑑外，另定期辦理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本大學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得附設醫院、幼兒園或其他有關機構，其設置辦法由本大學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校務等需要，得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章 主管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產生：由董事會依大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任期：校長任期為四年，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聘連任。

- 三、校長任期屆滿未獲董事會續聘，或於任期中經董事會同意辭職，或有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情事，董事會應於校長去職或解聘後，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遴選新校長。

- 四、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得依序指定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或總務長合格主管一人暫行代理校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准，惟以六個月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聘兼之。
-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可延至新任校長上任為止。
-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亦得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院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各系(科)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所屬學院院長遴選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任期為四年，得連任。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其中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餘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二、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必要時得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三、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 四、組長、二級中心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或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各行政主管任期為四年，得連任。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行政單位規模達四組(含)以上及學術單位學系學生人數逾一千人、學院學生人數逾兩千人者，得置副主管。
- 前項副主管由主管薦請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主管任期與主管同，得連任。

第四章 教師及職員之聘派

-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校外實習指導之有關事宜。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應依規定辦

理退休或資遣；涉有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具其餘各款情形，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本大學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訂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職員，除擔任單位主管、各中心主任外，包括秘書、組長、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並得視單位編制及需要簽請校長任用。

職員職責為支援學校行政及技術工作，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獎懲及升遷依相關法規及本大學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依本大學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大學部學生及專科部學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學生自治團體章程，由本大學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經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除出席校務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編制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輔英科技大學 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學科組織表及其學制

學 院	學系、研究所、學程	學 科
護理學院	護理系：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進修部）、四技（日間部） 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二技（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二技（日間部、進修部）、四技（日間部）、 學士後高齡長照進階照顧人才精準培育專班	護理科：五專
醫學與健康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日間碩士班、二技（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二技（日間部、進修部）、四技（日間部） 保健營養系：日間碩士班、二技（日間部、進修部）、四技（日間部） 健康美容系：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五專
環境與生命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四技（日間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二技（日間部、進修部）、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生物科技系：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	
人文與管理學院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二技（進修部）、四技（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四技（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五專